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人〔2016〕146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 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6年9月30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与聘任体系，根据国家、浙江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淡化身份评审，强化岗位聘用，按岗评聘。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实行程序规范、评审多级的聘任制度。

三、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目标，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作用，提高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和谐发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一、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定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

二、学校设置高校教师、科学研究、高教管理、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技术、会计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中高教管理系列不设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学校在高校教师岗位中分类设置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鼓励专门从事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以教

学为主型教师岗位聘任晋升；从事科研为主的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以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聘任晋升。

四、学校根据各学院业绩完成统计、高水平成果产出、人才引进的情况统筹设定各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向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大平台倾斜。

第三章 任职资格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要求：

（一）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1970 年及以后出生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

（三）除公外、体育、思政、设计艺术类教师外，1970 年及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1975 年及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

二、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无任职时间要求。申报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规定的任职时间要求：

（一）本科毕业满一年、或取得硕士学位满三个月者，可申报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者，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满三年，可申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博士学位满三个月，可申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者，或取得博士学位满两年者，可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者，可申报晋升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五) 任职时间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底。

三、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规定的培训要求：

(一)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外语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1）。

(二)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通过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考核，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 1975 年及以后出生，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具有到境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访学研究经历，或者到国内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连续 6 个月及以上访学研究经历，或者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全职挂职满 1 年的经历（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有符合相应时限要求的国内外访学研究经历的，或有在政府机关、企业单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视作符合此项要求）。

(四) 2015 年 1 月以后新入职的教师（不含已有任其他高校教师工作经历的教师）申报晋升或确定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助理教师经历。

四、 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中业绩特别突出的申报者：或获得翻倍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业绩，或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和《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可放宽学历（学位）、培训等任职资格要求，破格晋升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学校对申报者的职业道德、学术技能、工作业绩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有以下情况者实行一票否决：

（一）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存在严重问题的。

（二）不接受所在单位工作安排，或工作态度恶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程序的。

（四）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五）近三年内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六）受行政处分，并在处分期内。

（七）上一学年有过教学事故的（以认定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聘条件

一、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

（一）学校制定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详见附件2）。申报人的业绩应同时满足任职条件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二）学院根据本单位现有教授和副教授的学术产出，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新聘任的教师高级职务“应分别达到所在学科教授和副教授中上水平”的原则，各自制定本单位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任职条件，各单位的任职条件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三）各单位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得聘任者，再次申报时，必须有新增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标志性成果，并有本学科或相近学

科中高级别岗位教授的推荐信（高级别岗位教授包括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二级岗位教授等，每位高级别岗位教授每年仅限推荐一人）。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得聘任者，暂停一年申报资格。

三、学校制定其他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详见附件 3-7）。

四、学校制定各系列中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详见附件 8）。

五、为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境外引进人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走“绿色通道”，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参加评聘。国家、省市等文件对境外引进人才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业绩认定

一、学校将进一步强化申报成果的质量意识。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论文、著作、专利等，将重点关注其影响因子和被收录、转载、引用，转化及被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等情况，同时考核与所从事专业、岗位和所承担项目（课题）的关联度，不属于申报学科的研究成果不予以认定，关联度不高的研究成果予以降级认定。

二、学校制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9-13），除有特殊说明外，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只统计任现职近 5 年的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的其他业绩做备注说明。符合计划生育要求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内生育的，且任现职年限超过

6 年者，业绩统计按任现职以来近 6 年统计。

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统计截止后至当年 12 月底间取得的业绩在下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以统计。

四、对进入学校工作后取得的业绩，只统计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作为完成单位的业绩；其中，论文只统计“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进入学校工作后，又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投稿的论文，如以就读学校作为作者第一单位，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作为作者第二单位的业绩也可统计。应届博士生毕业时，或博士后出站时，进校前已投稿，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晋升职务的业绩统计。

五、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和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申报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只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六、如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调整时，刊载的论文可按论文投稿时的刊物级别认定，如未注明投稿时间则以论文发表时间认定。

七、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已撤项或已到结题时间未按期结题且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项目，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第六章 评聘程序

一、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申请。申报者在提交申报表时，应承诺符合学术规范、不干扰评聘工作以及履行聘任后工作计划。

二、各单位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三、各单位应将各类申报业绩进行归类统计、审核，并将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以及任职条件在单位内至少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在所在单位内作述职报告，重点介绍本人学术水平和突出成就，以及受聘后的工作目标。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综合测评小组，对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综合测评。

五、各单位根据综合测评及资格审查情况择优向学校推荐，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后的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及任职条件在学校范围内至少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组织同行专家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 5 位同行专家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 3 位同行专家评议，专家评议费由申报人自理。送审人可提出不超过 3 所免送学校名单，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送审材料包括：

（一）岗位申请表。主要反映申报者学习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特别是学术成就和受聘后岗位工作思路及预期工作目标等。

（二）代表性论文著作。送审论文必须在岗位申请表中符合条件的论文著作。

七、学校召开学科组会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在会议上述职，各学科组分别召开会议，根据申报人的业绩材料、

综合测评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方面的情况，在学校确定的名额内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定报送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

八、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门会议。申报正高和破格申报副高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在会议上述职。会议对申报者的标志性成果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会议需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大于或等于参加会议成员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九、学校对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门会议的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后，递交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并由学校发文聘任，报上级部门核准。

十、学校从其他单位引进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须重新进行评聘，由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后聘任。业绩特别优秀的博士，经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评审后，学校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章 聘期管理

一、经评审通过并聘任的教职工，须与学校约定不少于五年的服务期限。

二、学校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限与学校绩效岗位聘任考核挂钩，形成动态调整、能上能下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机制。

三、学校每轮绩效岗位聘任聘期结束后，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考核情况对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审定。

（一）对连续二个绩效岗位聘期内都降聘的人员，下一个聘

期应比现专业技术职务降低一级别的职务聘任。

(二)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连续二个绩效岗位聘期内都聘任在三级及以上岗或“三江学者”岗，并考核合格的，聘期可延长至退休。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4〕110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同类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外语考核的有关规定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4.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高教管理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5.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教师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6.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图书资料 档案技术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会计高级职务推荐评聘条件
8.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9.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业绩认定办法（成果奖励分类表）

10.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教研论文分类表）

1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

1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教研项目分类表）

1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科研项目、平台分类表）

附件 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外语考核的有关规定

外语是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除符合免试条件外，申报人员均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化能力研修班并通过考核。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可免去学校对外语的相应要求：

1. 年满 50 周岁。
2. 在国外留学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或在国内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3. 申报或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评专业技术职务。
4. 取得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5. 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的。
6. 正式出版过译著，译文累计 3 万汉字及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译文累计 5 万汉字及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译文包括汉译外和外译汉）。
7. 通过 WSK、GRE、GMT、托福等考试，以及中央有关部委组织的出国留学人员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或经组织批准，在国外连续进修 1 年及以上。

8. 通过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 BFT）中级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通过 BFT 考试高级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 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按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及以上）。

1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入后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

11. 2016 年 9 月前已通过浙江省组织的全国职称英语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二、考核有效期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合格证书除注明有效期外，均长期有效。

附件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第一部分 教学科研型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组织能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注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为推动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知名度。

二、教学业绩：

(一) 系统承担至少 2 门必修、专业选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受此限）的讲授工作，授课时数平均每周其他课教师不少于 4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少于 8 学时。

(二) 近两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须合格。

(三) 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优秀 1 次；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荣誉；
3. 主持或参与教研教改项目（D 类：主持；C 类：前三名；B 类：前五名）；
4. 主编并正式出版省级重点建设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

上) 1 部; 或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 II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III 类期刊论文 2 篇;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文体比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或指导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

三、育人业绩:

具有担任 1 年及以上班导师或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承担其他育人工作,年综合工作量(育人部分)达到班导师的工作量标准。

四、科研业绩:

(一) 理工类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D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C 类项目至少 1 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100$ 万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 3 篇,其中 I 类论文至少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未满足本项要求者需按以上第 1、2 任一项条件增加一倍业绩顶替。

(二) 人文社科类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D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C 类项目至少 1 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40$ 万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Ⅱ类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本。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地厅级一等成果奖 1 项。未满足本项要求者需按以上第 1、2 任一项条件增加一倍业绩顶替。

第二部分 教学为主型教授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学成果突出，教学引领作用明显。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建设方面具有独到见解和较大贡献，得到校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二、聘任在教学为主岗位，且主讲 2 门及以上课程，并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非公共基础课教师，下同）。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环节和教学工作量（授课时数：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少于 12 学时/周，其他课教师不少于 8 学时/周）。

四、任现职近 5 年中，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须合格，且获得优秀次数不低于 3 次。

五、任现职近 5 年中，担任班导师或辅导员并考核合格。

六、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2 部；或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Ⅱ类论文 2 篇；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部，并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Ⅱ类论文 1 篇；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部，并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Ⅲ类论文 2 篇。

七、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荣

誉，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二) 获得校级教坛新秀及以上级别同类荣誉称号；

(三) 主持 B 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承担 A 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四) 获得国家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项；

(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并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或指导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

第三部分 科研为主型教授（研究员）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取得有创见的研究成果。为推动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

二、教学业绩（晋升研究员不作要求）：

系统承担 1 门研究生或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授课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 2 学时）。

三、科研业绩：（一）理工类

1. 主持 B 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的项目年均科研到校经费累计 100 万以上，并全额提取管理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100$ 万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到校经费 100 万。

2. 发表 II 类论文 3 篇，其中 I 类论文至少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二）人文社科类

1. 主持 B 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的项目年均科研到校经费累计 40 万以上，并全额提取管理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40$ 万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到校经费 40 万。

2. 发表 II 类论文 3 篇，其中 I 类论文至少 1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本。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第四部分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组织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有一定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能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

二、教学业绩：

（一）系统承担至少 2 门必修、专业选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受此限）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环节和教学工作量（授课时数平均每周其他课教师不少于 6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少于 10 学时）。

（二）近两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须合格。

（三）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优秀 1 次；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3.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教研教改项目 (D 类: 前两名; C 类: 前五名; B 类: 前八名);
4. 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1 部; 或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 III 类论文 1 篇。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文体比赛)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银奖、亚军、第二名) 及以上级别奖项, 或指导省部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

三、育人业绩:

具有担任 1 年及以上班导师或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 或承担其他育人工作, 年综合工作量 (育人部分) 达到班导师的工作量标准。

四、科研业绩:

(一) 理工类

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或 E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 (其中 D 类项目至少 1 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组成员 (前 N 名) 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 2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未满足本项要求者需按以上第 1、2 任一项条件增加一倍业绩顶替。

(二) 人文社科类

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或 E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 (其中 D 类项目

至少 1 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40 万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 III 类论文 3 篇，其中 II 类论文至少 1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本。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未满足本项要求者需按以上第 1、2 任一项条件增加一倍业绩顶替。

第五部分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一定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学成果显著。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方面做出较大成绩。

二、聘任在教学为主岗位，且主讲 2 门及以上课程，并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环节和教学工作量（授课时数：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12 学时/周，其他课教师不少于 10 学时/周）。

四、任现职近 5 年中，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须合格，且获得优秀次数不低于 2 次。

五、任现职近 5 年中，担任班导师或辅导员，并考核合格。

六、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部；或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 II 类论文 1 篇或 III 类论文 2 篇。

七、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荣誉，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 获得校级教坛新秀及以上级别同类荣誉称号;

(三) 主持 C 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作为核心成员 (前三名) 承担 B 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四) 获得省级教学技能比赛特等奖;

(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文体比赛)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金奖、冠军、第一名) 及以上级别奖项, 或指导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

第六部分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副研究员) 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在本学科领域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 所取得的成果已经达到一定水平。

二、教学业绩 (晋升副研究员不作要求):

系统承担 1 门研究生或本科生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 (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 2 学时)。

三、科研业绩:

(一) 理工类

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 或主持的项目年均科研到校经费累计 60 万以上, 并全额提取管理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组成员 (前 N 名) 可认定到校经费 100 万。

2. 发表 II 类论文 2 篇, 其中 I 类论文至少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二) 人文社科类

1. 完成 C 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的项目年均科研到校经费累计 20 万以上，并全额提取管理费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40$ 万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到校经费 40 万。

2. 发表 II 类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本。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附件 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担任实验教学任务和大型仪器设备维护,为学校教学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等,在实验室、教学实验基地、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场所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大成就。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一) 评聘研究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讲教师,组织不少于 1 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并具体指导实验,承担的实验教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70 学时,且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优良。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为主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上作出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认可),对该类申报者实验教学方面可不作要求。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或承担校级实验教学与技术类项目并通过校级鉴定（验收）不少于 2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不少于 1 项或校级鉴定（验收）不少于 2 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3. 在 III 类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II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III 类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II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教材（含实验指导书）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成果一等奖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的编写；或获得实验开发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对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方面有突出贡献或某一方面业绩特别优秀、有独特技术者，学校在评审时可对其在其他晋升条件上适当放宽要求。

（二）评聘高级实验师或评聘高级工程师：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讲教师，讲授实验技术课不少于 1 门并担任实验课程指导工作，承担的实验教学课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96 学时，且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优良。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为主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上作出比较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较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须有 2 位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人员的推荐、认可）。对该类申报者实验教学方面不做要求。

2.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实验教学与技术类项目并通过校级鉴定（验收）不少于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校级及以上鉴定（验收）不少于 1 项，或独立设计不少于 2 个创新实验项目，在教学中使用并通过学部及以上鉴定（验收），效果优良，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3. 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 IV 类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 IV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编写实验讲义、指导书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且实验讲义、指导书应使用不少于 2 次）。

4. 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成果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的编写；或获得实验开发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对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在某一方面业绩特别优秀、有独特技术者，学校在评审时可对其在其他晋升条件上适当放宽要求。

附件 4: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高教管理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一、评聘范围

在学校、学院（系）机关或其他部门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爱岗敬业。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高教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运用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先进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申报高教管理副研究员职务者，须已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六级职员的任职经历；申报高教管理研究员职务者，须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五级职员的任职经历。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一）评聘研究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高教管理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高教管理方面Ⅲ类论文 4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排前 3 位）承担高教管理方面的 D 类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高教管理研究方面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二）评聘副研究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高教管理方面 IV 类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高教管理方面 IV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排前 3 位）承担高教管理方面 E 类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附件5: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教师 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教学的一线学生专职辅导员。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上经验丰富，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能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工作业绩突出。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一）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正高级职务：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申报高教管理研究员职务的，按高教管理研究员评聘条件和程序进行评审；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授职务的，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授职务的评聘条件和程序进行评审。

（二）评聘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任现职以来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 144 学时，并承担一定量的团课或党课辅导任务；5 年内不少于 2 次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

加军训的经历。

2. 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IV类研究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2篇；或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IV类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1篇，并出版编著1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3.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E类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地、厅级及以上奖；或获得地、厅级思政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

附件6: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图书资料 档案技术高级职务 评聘条件

一、评聘范围

在图书馆、档案馆等从事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图书、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能够较好地解决业务工作的疑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就。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一) 评聘研究馆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图书资料、档案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3篇；或发表图书资料、档案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2篇，并出版著作1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图书资料、档案方面D类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3. 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者获得以下成果奖不少于1项:

(1) 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2) 中国图书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一等奖。

(二) 评聘副研究馆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图书资料、档案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Ⅲ类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在Ⅱ类论文不少于1篇，并出版编著1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参与图书资料、档案方面D类科研项目。
3. 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者获得以下成果奖不少于1项：

(1) 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2) 中国图书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二等奖；

(3)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或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一等奖。

附件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会计高级职务评聘条件

一、推荐评聘范围

在财务、审计岗位专职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专业理论水平，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解决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领导和组织一个部门或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推荐评聘高级会计师，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增收节支、降低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方面，工作有创新，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促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业绩显著，在本部门得到公认。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正式发表财会专业论文IV类不少于5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500字），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2篇。

(2) 正式发表财会专业IV类论文不少于3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500字），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1篇；出版财会专业著作、译

作，申报者本人撰写或翻译字数不少于5万（或合编、出版中专以上财会专业教材，申报者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8万字）。

（3）正式发表财会专业IV类论文不少于3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500字），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1篇；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E类财会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结题的研究报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附件 8: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教师系列

(一) 讲授或部分讲授本科生课程。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课堂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

(二) 参加一定的科研工作或教材编写或技术推广、开发或社会调查,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等。

(三) 积极担任班导师工作或参加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或实验室建设工作。

(四)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学术论文 2 篇。博士学位获得者确定中级职务除外(下同)。

二、科学研究系列

(一) 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在高级研究人员指导下,承担研究课题中的具体工作,参与或独立设计研究方案,并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写出研究或实验报告。

(三) 协助高级研究人员指导研究生,参加实验室建设或参加科技推广,促进成果转化工作。

(四)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学术论文 2 篇。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一)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展

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二)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教育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

(三)参加党课、团课讲授以及学生心理咨询等工作，5年内参加军训或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经历不少于3次。

(四)承担或参与思想教育课题研究工作，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Ⅲ类论文1篇或Ⅳ类论文3篇。

四、实验技术系列

(一)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承担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并能对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二)认真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各项工作，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三)能独立地创造和改进某些实验技术条件，设计、制作实验装置，改进有关设备的性能指标。

(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实验技术研究方面Ⅳ类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为Ⅲ类论文。

五、图资档案系列

(一)熟练掌握图书情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

(二)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高质量的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书目编辑、情报收集等)，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

(三)了解信息学在图书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具有一定的外语知识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图资档案方面IV类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为III类论文。

六、会计系列

(一)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财务、会计工作。

(二)能正确确定工作目标，思路清晰，工作有秩序、有计划，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

(三)通过会计师资格考试。

(四)能起草观点明确、质量较好的文件和总结报告；作为第一作者在III类及以上刊物发表会计方面论文1篇或IV类论文2篇。

附件 9: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

(成果奖励分类表)

一、国家级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二、省部级

1. 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中央有关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人文社会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材奖。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3. 国家科技奖励办审定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且被推荐国家级奖励的成果。

三、地厅级

1. 地厅级科学技术奖励、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地厅级教学（教改）成果奖。

3. 国家科技奖励办审定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注：论文奖、各类学会（协会）设立的成果奖不纳入统计。获国家级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凡有个人证书者均有效。获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分别以排序前 7、5、3 名为有效。获地厅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分别以排序前 3、2、1 名为有效。

附件 10: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

(教研论文分类表)

类别	级别认定	备注
I 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一级期刊重叠部分； 《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	
II 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核心期刊重叠部分； 一级期刊刊载、SSCI/SCI/A&HCI/ISR/EI 收录（期刊论文，不含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III 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其他全国中文期刊； 核心期刊刊载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CPCI 收录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含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IV 类	一般期刊刊载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备注:

- ①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学生不占排名），且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
- ②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学生不占排名），且我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 ③艺术设计类与公共体育类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可分别用相应级别的参展作品或带队成绩代替（具体替代标准由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定）。

附件 1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

(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

类别	认定范围	期刊及论文(研究报告)
I 类	理工科	浙大 ZJU-100 期刊、浙大 TOP 期刊、SCI 收录一区期刊②、高被引一级期刊论文③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权威期刊、SSCI 收录一区和二区期刊④、A&HCI 收录期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科技部《软科学要报》、高被引一级期刊论文 国家级咨询研究报告(需经科研部门认定, 每篇报告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报告上有报送中央领导人或领导机关批文; 或者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 或者有党和国家机关转发的文件; 或者报告在中央级机构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II 类	理工科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SCI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增刊论文、专刊论文)、高被引 III 类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SSCI 收录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EI 收录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增刊论文、专刊论文)、CPCI-SSH 收录论文、高被引 III 类论文 省部级咨询研究报告(需经科研部门认定, 每篇报告字数一般不少于 2500 字; 报告上有报送省(直辖市)、中央部委主要领导人的批文; 或者有省(直辖市)、中央部委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或者有省(直辖市)、中央部委机关转发的文件; 或者报告在有重要影响的省部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III 类	理工科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EI 收录会议论文(指参加境内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CPCI-S 收录期刊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EI 收录会议论文(指参加境内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CSSCI 收录期刊、《浙江日报》理论版、《宁波日报》理论版 地厅级咨询研究报告(需经科研部门认定, 每篇报告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 报告上有报送地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文; 或者有地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或者有地市党委、政府转发的文件; 或者报告在有重要影响的地市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IV 类	理工科	其他公开期刊⑤
	人文社科	其他公开期刊

备注:

①学术论文认定范围:

(1)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学生不占排名),且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

(2) 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学生不占排名),且我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3) 同一科研成果原则上只计算一次。

②SCI/SSCI 分区以 JCR 学科大类期刊分区为准,若在不同学科领域以最高排名为准。

③高被引期刊论文认定:

(1) I 类中的高被引一级学报论文指 web of science ,Scopus 数据库查询近五年内被引次数超过 10 次的一级学报期刊论文;或 CNKI 数据库查询近五年内被引次数超过 30 次的一级学报期刊论文。

(2) II 类中的高被引核心论文指 web of science ,Scopus 数据库查询近五年内被引次数超过 5 次的 III 类论文;或 CNKI 数据库查询近五年内被引次数超过 20 次的核心学报期刊论文。

④SSCI 收录的论文类型范围:

(1) I 类、II 类中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仅限于论文、评论。 (2)

同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同年度 SSCI 收录的字数超过 1000 字的书评、讨论(不含回复)第 1 篇可认定为 II 类学术论文,其他认定为 III 类学术论文。

(3) SSCI 收录论文均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形式。

⑤其他公开期刊是指除被学校列入黑名单之外的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期刊。

附件 1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

(教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类别	备注
A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国家重点项目	主持； 或单位参与，且到款经费 ≥项目总经费的 1/3
		国家一般项目	
	国家教育部	专业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实验室建设项目			
B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重点项目	主持； 或单位参与，且到款经费 ≥项目总经费的 1/3
		教育部规划/青年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专业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实验室建设项目			
C	教育部专业教指委	教研教改项目	主持
	浙江省教育厅	教研教改项目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重点项目	
	宁波市教育局	专业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实验室建设项目			
D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一般项目	主持
	宁波市教育局	教研教改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专业教指委	教研教改项目	
E	宁波市教科规划办	规划项目	主持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教研教改项目	

附件 1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

(科研项目、平台分类表)

一、理工科类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主持; 或参与,且负责经费≥200万元(到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主持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部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主持; 或参与,且负责经费≥200万元(到款)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含原973、863、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含原国家公益性行业专项)	主持,且负责经费≥100万元(到款); 或参与,且负责经费≥200万元(到款)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主持(新增)
		浙江省科技创新团队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其他部委(局)重大科研平台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500万元(到款)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参与,且负责经费≥100万元(到款)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含原973、863、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含原国家公益性行业专项)	主持,且负责经费≥50万元(到款); 或参与,且负责经费≥100万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元（到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主持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第一层次	主持（新增）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 ≥300 万元（到款）	
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参与，且负责经费≥50 万元 （到款）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含原 973、863、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含原国家公益性行业专项）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主持，且负责经费<50 万元（到款）； 或参与，且负责经费≥50 万元 （到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主持或参与，且负责经费≥ 100 万元（到款）
	国家其他部（委、局）科研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主持（新增）	
	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第二层次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 ≥150 万元（到款）	
D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主持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其他小额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局）小额科研项目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主持或参与，且负责经费≥30万元（到款）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重大科技专项	
		宁波市科技富民惠民项目	
		宁波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厅（委、局）科研项目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100万元（到款）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E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主持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厅（委、局）小额科研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50万元（到款）

二、人文社科类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A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主持； 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申报前学校备案），且负责经费≥30万元（到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主持； 或参与，且负责经费≥100万（到款）
	国家科技部	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	主持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主持（新增）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浙江省文化创新团队	
	国家其他部（委、局）重大科研平台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150万元（到款）	
B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申报前学校备案），且负责经费≥15万元（到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主持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全国艺术学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全国教育学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军事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参与，且负责经费≥50万（到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专项项目	
	国家科技部	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	参与,且负责经费≥10万元(到款)
		国家软科学一般项目	主持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作为子课题负责人(申报前学校备案),且负责经费≥30万元(到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主持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宁波市委宣传部	宁波市文化创新团队	主持(新增)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100万元(到款)	
C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子课题负责人(申报前学校备案),且有经费到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参与,且负责经费≥30万元(到款)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子课题负责人(申报前学校备案),且有经费到款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	主持
		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	
		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部专项任务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浙江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主持
		浙江省社科规划后期资助项目	
		浙江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软科学重点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局)科研项目		主持,且负责经费≥10万元(到款)	
宁波市社科院	宁波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主持(新增)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50万元(到款)	
D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自筹经费项目	主持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国家其他部委（局）小额科研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软科学一般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30万元（到款）
E	浙江省社科联	研究课题、社科出版资助项目	主持
		科普课题、科普出版资助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主持
	宁波市社科规划办	宁波市社科规划项目	
		宁波市学科带头人培育项目	
		宁波市文化研究工程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软科学项目	
	其他省厅（委、局）科研项目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15万元（到款）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备注：因项目体系调整，未列入的项目参照已有项目申报渠道和经费资助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抄送：纪委，各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9月30日印发
